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海文院字第 10300024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一、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14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五、六、七、八、九、十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二、五、六、七、八、九、十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900081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五、六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海文院字第 11100009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基本門檻，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第六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